**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十台合一”**

**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0004号-1**

**采购单位：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一 产地要求 5

二 项目概况 5

三 采购内容及清单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前附表 32

一 总则 34

二 招标文件 35

三 投标文件 3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40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41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44

八 法律责任 46

九 询问 47

十 质疑 48

十一 投诉 49

十二 合同授予 49

十三 验收 50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51

十五 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0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6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9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69

（二）技术文件部分 7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85

四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88

五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90

一 总则 90

二 评标委员会 90

三 评标程序 90

四 评审一般规定 92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93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9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元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其**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十台合一”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0004号-1

**二. 项目名称：**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十台合一”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五.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十台合一”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 667 |

**六. 投标人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 **特定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范围注明有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供应商；

（2）根据本项目特殊性，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锁办理可联系CA锁公司客服400-888-4636。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

**八.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申请注册。

**九.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十一. 投标文件提交：**

1. 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和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⑴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⑵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和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濛洲街222号四楼418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址：**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濛洲街222号四楼418开标室)

**十四．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8-6302112

地 址：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 莉 联系电话：0578-2832189 传真：0578-2128189

质疑联系人：朱鸿鹄 联系电话：0578-2832189 传真：0578-2128189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庆春街909号五楼西侧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庆元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吴桂菲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98号

**十五.注意事项**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庆元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并服从现场管理且按以下要求执行：

1）参与人员应当领取“丽水健康码”，红、黄码人员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健康码获取方式：支付宝→城市服务→丽水健康码。

2）参与人员应携带身份证等户籍证明原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觉接受有关人员体温检测及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1.5米），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健康防护。

3）进出路线：投标人从大楼一楼正大门进入，登记、扫手机健康码、填写体温表格，上四楼开标厅，按先后顺序固定分散就座，开标结束后原路返回。

4）如遇突发状况，按照“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处置方案”执行。

采购人: 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1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 二 项目概况

2013年，庆元建立了全省首家“五台合一”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并荣获全国创新社会治理示范县“第三届浙江省公共管理十佳创新奖”。原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浙江省委常委原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等多位省市领导来庆元调研后，充分肯定了“五台合一”的创新做法，并有省内外200多家单位领导陆续来庆元调研指导，学习考察。

根据浙江应急管理厅关于应发《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通知精神，庆元县在原有的“五台合一”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的基础上，探索创新“十台合一”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在原有办公合一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数据合一、系统合一、服务合一。

### 三 采购内容及清单

**3.1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根据建设内容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

**3.1.1 指挥中心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 量 |
| 一、显示屏设备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本项目所投LED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平方米 | 29.29 |
| LED生产厂家需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一. 核心参数 |
| 1. 点间距 **＜**1.58mm，点密度：＞396500点/㎡
 |
| 1. 整屏宽≥12.2米，高≥2.401米，面积≥29.29平方米，屏幕分辨率不小于7680列×1512行
 |
| 1. 管芯:SMD1010封装
 |
| 二．技术参数： |
| （1）水平视角（ °）≥160，垂直视角（ °）≥160 |
| （2）白平衡亮度不低于600（cd/㎡），整屏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Cy内，具有单点亮度和单点颜色校正功能； |
| （3）支持0-100%无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 |
| （4）刷新率：至少满足1920Hz。 |
| （5）色温：支持软件调节2000K-9300K。 |
| （6）绝缘性能: 电源插头或电源接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
| （7）维护方式：模组前维护，电源/系统卡后维护，具备拼缝微调结构 |
| （8）LED显示屏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部件应节能环保，需提供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
| （9）电源及能耗：峰值功耗≤675W/㎡，平均功耗≤220W/㎡。 |
| （10）着火危险试验：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满足GBT5169.16-2008标准 V-0 级。 |
| （11）为保证售后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LED生产厂家需具有LED显示屏及相关服务通过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标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 | 分离式屏体控制器 | 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8 |
| （1）采用分离式设计，支持输入信号热备份功能，故障快速更换，无需拆屏，无需分配器支持1920\*1080像素显示，无需交换机实现屏体控制。 |
| （2）单台屏体控制器支持： |
| 输入：1\*HDMI（主）及以上，1\*DVI（热备）及以上，输出：4\*RJ45及以上，与屏体独立式设计 |
| 单网线同时传输显示信号及屏体调节，支持100米长距离传输 |
| 3 | 图像拼接控制器 | 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套 | 1 |
| 一、产品要求：至少满足输入接口：12路DVI、2路4K DP；输出接口：8路DVI |
| 二、技术参数： |
| （1）支持在任一输出通道打开多个窗口，显示图像内容。 |
| （2）支持任意输入信号重复开窗功能。 |
| （3）支持虚拟底图（全屏刷新时间小于2S）及多屏机接入（实时刷新），支持点对点全屏 |
| （4）对于输入信号源进行单点采集，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传输和调度，使得各个显示单元间信号窗口内容显示一致。 |
| （5）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无线、有线客户端均可实现信号预览、预览内容与输出图像内容同步。 |
| （6）支持CVBS信号输入,支持NTSC、PAL格式  |
| （7）▲支持HDMI1.3信号输入,支持HDCP协议，支持1920\*1080@60hz信号输入，支持EDID编辑，支持自定义更高分辨率接入 |
| （8）支持多种输出信号格式,支持包括DVI、VGA、HDMI、HDBaseT、光纤、Dual Link DVI、H264等格式输出  |
| （9）输出信号分辨率,支持4096\*2160，3840\*2400、3840\*2160、2560\*1600、1920\*1200、1920\*1080、1600\*1200、1400\*1050、1024\*768、800\*600、640\*480及任意定义分辨率  |
| （10）输入输出支持热插拔,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更换，系统无需停机，更换后自动恢复  |
| （11）软件在线升级维护,支持软件远程在线升级维护。  |
| （12）业务智能恢复功能,支持板卡更换后自动恢复更换前工作状态。 |
| （13）支持级联时钟同步功能,支持级联设备间时钟同步  |
| （14）低噪音设计,系统前后左右处1m处噪声小于45db 。 |
| （15）抗高温低温设计,工作温度-25摄氏度- 50摄氏度环保低功耗,最大功耗小于300W |
| （16）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  |
| （17）最快修复时间（MTBF）<5分钟  |
| 4 | 配电箱 | 所投配电系统提供3C证书，能够实现和LED屏体兼容产品要求：30kw 带PLC功能。一、为了方便对LED显示屏的使用，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动力电源的集成度与稳定性，采用“显示屏智能上电系统”。二、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对LED显示屏的远程有线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三、同时，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要避免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要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 | 台 | 1 |
| 5 | 编辑控制软件 | 所投软件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并提供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所投控制软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认证证书、测试报告及网站软件兼容性公示截图。软件支持二次开发，生产厂家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技术参数：（1）登录功能：具有单一客户端、多个客户端登录功能，支持默认认布局登录。（2）场景轮循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场景轮循功能，支持场景循环分组功能。（3）拼接控制器设置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拼接控制器及拼接控制器信息查看功能。（4）显示屏设置功能：支持添加、修改、删除LED显示屏。（5）视频流媒体平台数据管理功能：支持视频流媒体平台数据对接。（6）客户端界面：支持自定义操作界面布局管理、记录客户端退出时的界面布局及虚拟屏开窗、移窗、改变大小吸附对齐功能。（7）配电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单台、多台PLC配电箱级联控制、支持显示屏选择指定的线路、支持配电箱线路的单独开关、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及定时开关机。（8）软件修复功能：具有亮度调整校正、亮暗线修复、逐点校正及消除隐亮系统（提供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6 | 结构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建，铝型材材质。 | 平方米 | 29.29 |
| 7 | 专用线材 | 网线、DVI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 | 套 | 1 |
| 8 | 包装运费 | 原厂运输箱、搬运（含上楼服务）、运输及保险费 | 项 | 1 |
| 9 | 调试/售后服务 | 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调试 | 项 | 1 |
| 10 | 移动会商屏及配套软件 | 3\*4的55寸拼接屏利旧，原会商室的数字功放、音箱、调音设备利旧。需提供配套的结构件，及原有屏的拆装，以及原有数字功放、音箱、调音设备的拆装与调试。 | 批 | 1 |

**3.1.2平台支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支撑系统（支撑系统需搭建在云平台上）** |
| 1 | 视频对接系统 | 实现监控的直播、点播、转发应用； | 套 | 1 |
| 1、支持现场直播、电视直播、直播转发； |
| 2、支持直播录制和回看； |
| 3、支持视频点播； |
| 4、支持视频转码，可对绝大多数格式的视频进行高清转码，输出满足播放要求的视频内容； |
| 5、完全流式化点播服务，QOS控制及流量限制，确保流畅播放； |
| 6、极高性能，设备支持超过1000个并发播出； |
| 7、支持RTMP、UDP、RTSP、HTTP、MMS等直播协议输入； |
| 8、支持HLS、HTTP、RTM直播协议输出； |
| 9、支持HLS、HTTP、RTM点播协议输出； |
| 10、支持PC、Android、iOS、Mac、Linux等终端类型； |
| 11、支持播放权认证，支持令牌、referer、三方认证的认证方式； |
| 12、提供Restful形式的API接口，可以快速接入和集成。 |
| 2 | 融合通信系统 | 1、可与任意支持RESTFull服务的第三方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支持当前所有主流浏览器，包括Chrome，Firefox，Safari，Microsoft Edge和衍生浏览器；无任何授权限制； | 套 | 1 |
| 2、支持基于UDP和TCP之上的ICE / DTLS / RTP / RTCP协议；实时性强，最大延迟不超过200ms； |
| 3、支持实时语音通讯：满足一对一单呼、一对多集群对讲、多对多语音会议等功能； |
| 4、支持实时音视频通讯：满足一对一视频聊天模式、一对多指挥调度模式、禁言模式和多对多会商模式；支持实时视频转发；支持画中画、拉入、踢出、静音等功能； |
| 5、支持海康、大华等主流视频监控平台通过ONVIF或GB/T 28181协议进行接入； |
| 6、支持华为、中兴、宝利通等主流视频会议系统协议层对接，实现双向音视频互联互通，相互调用；系统提供WebService二次开发接口 |
| 3 | 地图服务系统 | 实景地图建设，图层叠加水位、烟感、消防、报警等特色应用，实施地图可视化标注。提供信息点检索服务、坐标转换服务:提供坐标的批量处理服务，墨卡托坐标2转经纬度，WGS84坐标/国测局坐标转百度坐标系行政区划查询服务:提供三级行政区划的查询服务行政区划边界服务:提供省、地市和区县三级行政区划的边界数据逆地理编码:提供输入坐标返回城市行政区划信息空间几何图形计算:提供地图上任意几何图形返回计算数据服务点聚合服务:提供点显示时的聚合服务 | 套 | 2 |
| 4 | 录音录像系统 | 可对指挥调度过程所有的音频、视频通信进行录音录像，并提供由调度软件直接调阅或通过WEB界面进入调阅的服务，支持根据通话时间，时长，主被叫号码等信息进行检索 | 套 | 1 |
| 5 | 视频共享平台 | 负责整合汇聚庆元当地应急相关视频并支持多路相关。整合包括政府部门视频资源、行业视频资源等；充分利用运营商资源通过专线和互联网整合涉及到公共安全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应急视频资源，建设全域覆盖、全城全网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本次项目将整合社会资源视频3000路，采集建档管理3000路视频信息，实现对3000路视频设备状态的检测和更新。 | 套 | 1 |
| 6 | 物联网共享平台 | 支持庆元当地的物联网相关设备不低于1000路设备的接入展示，包含设备和数据的管理。 | 套 | 1 |
| **二** | **支撑系统需搭建在云平台上，提供一年的云租费** |
|  | 数据交换/采集服务器 | 16vCPU、64G 内存　 | 年 | 1 |
|  | 应用服务器 | 16vCPU、64G 内存　 | 年 | 1 |
|  | 数据库服务器 | 32vCPU、256G 内存　 | 年 | 1 |
|  | 地图应用服务器 | 32vCPU、256G 内存　 | 年 | 1 |
|  | 视频共享平台服务器 | 32vCPU、256G 内存　 | 年 | 1 |
| 三 | **平台设备** |
|  | 应急指挥现场可视化调度平台 | 1、最大并发取流数量: 1000； 2、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 | 套 | 1 |
|  | 平台接入授权 | 最高可以接受2000路并发，每1000路平台接入授权，接入路数可扩展 | 项 | 1 |
|  | 视频接入网关 | 1、编解码能力：H.264 | 台 | 100 |
| 2、支持路数接入：2路1080P/4路720P/8路D1 |
| 3、提供硬盘接入盘位：单盘位1\*4T/1\*8T |
| 4、支持接入符合ONVIF2.0版本以上的摄像头 |
| 平台接入授权 | 最高可以接受2000路并发，每1000路平台接入授权，接入路数可扩展 | 项 | 1 |
| 卫星便携站 | 一、卫星主机1、整机满足三防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2、调制解调器: 1）具有独立网管信道’可接入部消防局新卫星管理平台； 2）编码方式: LDPC＋BCH、TPC； 3）调制解调方式:前反向支持BPSK、QPSK、8PSK、I6APSK； 4）FEC编码码率； 1／2、 3／4、 7／8;5）业务信道: Eb／N0＜3°5dB（误码率优于1×10ˉ6’LDPC’QPSK’ 3／4）；6）支持网状网、星状网和混合组网； 7）业务信道支持扩频模式,扩频比支持1、2、4、8、16’安全可靠’抗干扰能力强； 8）工作频段:上行: 14.0～14.5GHz,下行: 12.25～12.75GHz；9）中频范围； 950MHz～2I50MHz； 10）支持TCP加速功能； ll）发射电平: ˉ55～ˉ5dBm； 12）发射电平分辨率； 0.1dB； 13）接口；以太网、RS232、WIFI l4）工作温度: ˉ40℃～＋55℃；下行: 12.25～12.75GHz；9）中频范围； 950MHz～2I50MHz； 10）支持TCP加速功能； ll）发射电平: ˉ55～ˉ5dBm； 12）发射电平分辨率； 0.1dB； 13）接口；以太网、RS232、WIFI l4）工作温度: ˉ40℃～＋55℃；3、便携式天线：天线和通信主机采用＿体化设计。I）电气性能°工作频率:发射: l40～14.5GHz；接收: 12.25～12°75GHz；天线增益:发射≥38＋20lg（β14.25）dBi’接收≥37＋20lg（01425）dBi；交叉极化隔离度≥30dB（轴向）；极化方式:线极化；端口隔离度:收发≥85dB,发收≥40dB。电压驻波比:接收≤L3’发射≤1.32）机械性能；等效口径≥0.75米’应符合卫星运营商的入网要求’特别偏远地区可适当增大天线口径（重量可适当增加）；转动范围:方位转动范围: ±60。（支持微调’精度小于0.5。）；俯仰角转动范围:0ˉ90°（支持微调’精度小于0.5°）；极化转动范围: ±90°内可调°材质:碳纤维； 3）环境性能工作温度: ˉ40℃～＋55℃；相对湿度； 5％～100％；工作海拔高度: 5000米以下；4、Ku功放模块°1）输出接口:波导’WR曰75； 2）中频输入频率: 950MHz～I700MHz； 3）射频输出频率: 13·75GHz～1450GHz； 4）本振频率:12.8GHz；5）饱和输出功率；＋39dBmmin；6）转换增益:65dBnom.’62dBmin；7）相位噪声（SSB）:符合正SSˉ308； 8）输入接口:N头’阴头（50ohm）； 9）输入阻抗: 50Q； 10）P1dB输出功率；不低于39dBm’不小于6W； 1I）输出VSWR:20:1； I2）杂散发射EIRP值:不低于IESS相关标准；13）工作温度: ˉ40℃～＋55℃； l4）相对湿度: 5％～100％； 15）工作海拔高度: 5000米以下。5、LNB模块°I）输入频率: 12.25～12。75GHz； 2）输出频率: 950～l450MHz； 3）功率1）提供便携站所需的射频馈线、接头、分合路器等； 6、电源模块°1）配备2块便携站所需的电池以及充电线等配件； 2）支持电池、市电、油机供电； 3）交流供电: 110～220VAC’50Hz； 4）直流供电: 24VDC； 5）池容量: 25.9VDC’口。支持＿键切换网络；7、电源:可直流稳压输入；内置大容量锤电池’续航时间大于4小时；8、定位: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9、配套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在H264Highprohle编码协议下,丢包率达30％的网络情况下’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 10、配套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支持H264Highprohle编码协议下’在码流为5l2kbps情况下,传输1080P30帧的视频图像音视频唇音同步’且延迟＜250ms；13.4Ah。 | 套 | 1 |
| 二、视频指挥箱。管理平台目录资源树。以实现实时视频调度、指挥和会商应用；2.可无缝接入已建成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视频的测览、上传、分发等可以将视频信息投送至现场大屏幕；无需借助网关等设备进行协议转换等间接方式接入图像综合管理平台；3.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双向720P及以上的音视频会议；4.采用手提安全箱结构’整机满足三防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5视频标准:支持H264、H264HighProhle；6.音频标准:G.7I1／G722／G.722.I／G.729；7编码分辨率: I080p、720p、SXGA、XGA、SVGA、VGA、AUTO可选；帧率: Iˉ30帧可调；8视频输入: 内置720P及以上摄像机；支持1路HDMI视频输入；9视频输出:内置l3.3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720P及以上；支持1路HDMI视频输出；10.音频接口: l路输入内置眯头或面板上的航空头（可选）手眯输入； I路输出’内置喇叭或面板上的航空头（可选）手眯输出； l1.具有回声抑制’支持48KHz高保真音频效果； I2.网络: 3G／4G网络支持双卡双待4G全网通；WiFi网络支持802·11b／g／n2·4G；有线网络支持RJ45l0／100M自适应以太网 |
| 指挥中心电脑 | 指挥配套电脑 | 台 | 10 |
| 终端流量包 | 每月30GB定向流量 | 套 | 8 |
| VPN专线 | 指挥中心专线100M | 根 | 1 |

**3.1.3平台应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本项目要求采用云端集中部署，提供全县分级应用的服务模式，并保证云端部署的正常运行。 |
| ▲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开发均需基于B/S架构实现。 |
| ▲本项目软件设计框架实现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支持数据库可移植性，采用符合JPA规范的Hibernate框架进行开发。系统界面设计需采用轻量级页面样式。 |
| 本项目应使用综合应用平台统一提供的应用支撑系统，开发综合运行管理一张图、综合值守、应急值班、数字预案、日常办公、预警管理、空间辅助决策、应急评估等子系统，建设统一门户和应急管理数据库。通过服务总线实现各级应急指挥业务协同。 |
| 本项目应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与县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森林防火管理系统等相互共享相关信息。 |
| 本项目应兼容主流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并适配主流移动终端。 |
| 本项目应保持系统全天稳定运行，具有容错容灾备份机制及高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7天、平均恢复时间应小于1小时。 |
| 本项目应实现基于县级地图服务API接口（通用地理信息服务、空间数据处理服务和专业图层服务等）开发GIS应用，形成全县十台合一综合管理“一张图”，全面分析并展现十台合一综合管理工作的整体状态。 |
| 2 | 整合集成 |  | ▲(一)基础配置管理 |
| 数据字典管理：对系统中的字典项和字典值进行管理。 |
| 组织机构管理：按照使用部门的行政组织机构进行分单位；组织机构以树形列表的方式展示组织机构之间的从属、并列关系；组织机构可以设置其部门负责人，负责人可以有多个。 |
| 机构人员管理：对机构中的人员进行管理。 |
| API配置管理：为了保持系统的高可扩展性，系统采用上下文配置对不同子系统进行管理。支持对系统资源的API管理和发布。 |
| 流程图管理：系统支持流程图组件的在线编辑和管理。组件支持流程图的在线编辑、连线等，支持对流程图元素的颜色、线型、文字等编辑，支持流程图的保存、导入和导出等。 |
| ▲(二)系统权限管理 |
| 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用户必须设置其英文的用户名、密码，用来登录系统；用户信息还包括有姓名、联系方式、状态、办公地点、办公电话等；管理员有权限增加使用的用户，用户本人可以修改本人的信息；管理员可以直接停用指定用户的账号。 |
| 角色管理：对系统角色信息进行管理，用户可以分配不同角色；角色为一组权限的集合，一个角色可以设置给多个用户或者组织； |
| 权限管理：为角色分配权限，进行用户授权控权管理；权限有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之分，数据权限指的是查看数据记录的权限；功能权限指的是使用系统提供功能的权限，两者相辅相成；数据权限只对指定的功能模块设置；组织下的人员继承组织所拥有的权限；一个人有多个角色时，所拥有的权限为多个角色的权限之和。 |
| (三)数据接入管理 |
| 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实现基础业务/扩展业务的数据查询、存储、修改、调整等。 |
| 数据查询接口：业务系统可以通过该接口，查询基础核心数据，获得数据信息； |
| 数据存储接口：业务系统通过该部分接口提供，进行业务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
| ▲(四)应用菜单管理 |
| 菜单管理：对系统的不同菜单模式进行管理和配置，平台包含多种菜单模式； |
| 主题管理：系统支持更换主题皮肤，该模块是对系统主题的管理； |
| ▲(五)安全策略管理 |
| 审计管理：对系统中重要的服务进行审计管理，包括审计策略和审计日志管理； |
| 日志管理：系统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系统运行时，当前用户可以看到自己对系统的操作日志，如果管理员，则可以查看到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
| 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 | 提供对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公安110指挥中心，住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民政96345公共服务中心及情报信息研判中心，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统，防汛防早、森林防火应急指挥，县乡村（三级）无线应急广播等十个平台进行数据集成、业务集成、单点登录和Web应用聚合集成等功能。 |
| 统一门户建设 | 实现各业务系统一站式访问与信息综合展现。 |
| 汇聚各业务系统中最有价值、用户最关心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为用户提供全局、宏观的决策信息。 |
| 基于统一用户认证、前端构建等服务，根据用户权限与应用权限，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入口，根据网络部署环境纳入至指挥信息网门户、电子政务外网门户、电子政务信息网门户及互联网政府门户。 |
| 3 | 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要求 | 电子地图必须实现庆元县全域覆盖，需实现行政区划、道路、建筑、企业等、景区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
| 依托指挥中心规划日常态势监测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两大主题的可视化设计。日常运行态势监测主题实现应急值班人员、危险源实时监测、防护目标、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库、避护场所、应急专家、应急预案、应急事件列表和相关链接等数据在地图上的查询、分类、展示、统计、叠加。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主题实现图像资源可视化（实现与消防、防汛、安监、公安等四个部门的监控图像资源对接）、移动定位和轨迹显示、预警监测数据可视化、应急资源和风险分析、实现基于“应急一张图”的一键调度、扁平化指挥和多维辅助决策。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用户能迅速、全面了解、掌握应急信息资源，辅助用户科学有效的进行决策，指挥调度，优化资源配置。 |
|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综合业务一张图、应急资源一张图、风险隐患一张图、视频监控一张图、事件态势一张图等功能实现。 |
| 4 | 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要求 | 建设庆元县应急管理预案库、物资库、队伍库、专家库、危险源与防护目标库、避难场所库、案例库、知识库、模型库、过程处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日常信息库、交换共享库，共13个库，各库需从庆元县各业务系统中获取数据，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数据库的建设内容、数据采集、数据维护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建设规划。 |
| 5 | “十台合一”业务系统建设要求 | 1)应急值守系统 | 实现突发事件统一接报和受理，实现突发事件报告（初报、续报、终报）的全程记录和跟踪，可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回溯管理，实现突发事件报送的流程化和标准化处理。支持突发事件位置标注；支持基于突发事件的即时通讯和协同会商；支持基于突发事件的相关参考，包括应急预案匹配和调度，典型案例、应急专家和应急知识的自动化检索；支持事件上报和领导在线批示。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信息初报、信息会商、信息送审、领导批示、转办处理、信息上报、信息续报、信息归档、总结报告等模块的功能。信息报告需实现WPS渲染；实现即时消息，包括文本消息、图片消息、语音消息和视频消息等；实现事件树形结构跟踪和和回溯。 |
| 2)应急值班系统 | 实现通讯录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支持快速查找相关人员，拨打电话，联动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进行初期研判。实现日常值班排班、值班日志和值班快报功能。支持班次设置，可选全班和两班制；支持值班员管理和自动完成；支持节假日排班和特殊日期设置。系统可实现在线拨打内线和外线，拨打移动电话号码。通讯录需支持自定义分组，可实现自动值班，对值班人员进行自动查岗。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值班安排、值班日志、值班快报、值班设置、特殊日期设置、通讯录等模块的功能。 |
| 3)数字预案系统 | 基于应急预案模型，以流程式联动为核心，针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事前预案储备和数字预案管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提供快速灵活的操作和预案模糊匹配分析，储备预案的及时调用。并能通过电子地图等直观显示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信息。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四大类别，做到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下属地方政府预案事前储备。实现应急预案编制；实现预案结构化处理，有助于提高对预案内容的检索效率，帮助应急相关人员快速定位所需查看内容；有助提高预案编制和预案备案的管理水平，有助于应急处置方案编制的效率和方案的可用性；实现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提高的多维查询和基于图表的统计分析，辅助应急人员掌握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及其数量和分布情况。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预案模版、预案编辑、预案结构化、预案流程化、预案调度和查询统计等模块功能。预案编辑需支持无插件化Word、excel、pdf等格式的预案形式在线编辑和浏览，支持多人编辑。预案流程需基于流程编辑器实现预案的自动化资源关联和调度，预按流程节点需支持编辑，可以编辑文本、颜色、线型等，支持流程图的导入和导出。实现应急处置流程的统一管理。 |
| 4)日常办公系统 | 满足应急管理业务的日常办公需求，主要包括公文文电通知、对应急典型案例的归集和管理、对应急知识的收集和管理等，系统需支持办公系统的整合，实现系统对接。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文电通知、典型案例和应急知识等模块功能，系统必须系统支持无插件化Word、excel、pdf等格式的文件附件形式在线编辑和浏览，支持多人编辑。 |
| 5)预警管理系统 | 预警信息接入与展示主要实现部门专业预测预警分析结果数据接入，支持手工填报、系统接入、数据接入方式；专业部门上报的专业预测预警结果需要符合相关协议和标准，系统提供基于空间地理信息进行专业预测结果展示。预测预警系统所需的信息主要包括相关县级部门专业预测分析结果数据、现场信息、历史数据、统计数据等。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预警接入、预警信息填报、预警信息审批、预警信息发布、分级指标数字化、预警分级核定等功能。 |
| 6)空间辅助决策系统 | 系统可基于WEB方式实现空间数据可视化、应急基础数据的可视化表现，直观地反映了突发事件周边的地形地貌、保护目标和危险源以及救援队伍的分布，便于领导在应急中掌握事发态势，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救援方案。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基础地图管理、空间可视化、事件态势分析、业务专题分析、应急资源分布、风险隐患分布、视频监控融合等功能。系统需实现资源的分布和聚合管理，在地图上可直接查看实时视频流，可以直接跟前端单兵系统进行视频回传和视频会商功能。实现单兵系统在地图上的实时定位，地图上的单兵设备位置需同实际位置同步移动等。 |
| 7)资源管理系统 | 在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实施对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储备物资、重大危险源和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的动态管理。在突发重大事件时，指挥人员通过综合管理平台，迅速调集救援资源进行有效的救援，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按照应急资源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应急资源以数字化方式保存。具备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度、跟踪、当前状态查询。同时，在查询某类应急资源的时候能够同时显示关联应急资源，方便指挥人员做出更优决策。系统要与基础地理信息平台连接。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应急队伍、救援专家、储备物资、重大危险源和避难场所等功能。 |
| 8)应急评估系统 | 应急评估系统从宏观上可以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汇聚、分析和叠加，帮助用户发现突发事件发生和变化的内在规律，从而更好的做出预防措施。微观上可以记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再现应急过程；按照评价模型对应急过程前的应急能力、过程中的及时性、过程后的有效性进行分类和综合评估，对评估报告进行管理。 |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应急态势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功能。 |
| 6 | 移动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 移动应用系统支持让用户通过手机终端对突发事件进行采集、接报事件、处置事件，进行视频会商、查找通讯录和查看值班信息等，也可以为现场指挥人员提供基于“一张图”的决策支持能力，供决策领导者通过移动端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数据资源，帮助用户进行科学决策、有效应对和决策指挥。主要实现信息接报、协同处置、值班管理、应急通讯录、视频回传、多方会商和系统设置等功能。 |
| 7 | 视频监控接入系统建设要求 | ▲实现所有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视频点播，实际需要查看视频时，通过该平台从前端直接获取视频，同时，该视频管理平台支持通过逐级点播的方式点播查看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能够根据用户级别统一分配用户权限。支持庆元应急重点点位接入。提供基础视频管理功能，支持视频接入不低于3000路。 |
| 8 | 物联网平台建设要求 | 为庆元提供基于前端设备传感器的物联网平台，可接入水位、烟感、消防等传感设备。支持庆元当地的物联网相关设备不低于1000路设备的接入展示。包含设备和数据的管理。 |

**四 执行要求和技术需求**

一）执行要求

1、庆元县政府应急平台项目的建设，在遵循国家、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体系总体规划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顶层设计，需求导向、注重实效，技术创新、深化应用，强化措施，统一标准的原则进行建设，确保建成实用、管用、好用的应急平台。

2、《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丽应急便函〔2019〕30号；

3、浙江应急管理厅关于应发《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应急指挥【2019】110号）

4、《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的通知》浙防指〔2019〕2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6、《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要点的通知》应急厅〔2019〕33号；

7、浙应急指挥（2020）33号》文等内容。

二）技术需求

1、建设目标、功能

庆元县“十合一”应急指挥平台项目建设主要目标是为政府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有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及应急保障等能力；为统一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支持，有助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履行职责，降低和减少公共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十台合一”应急系统汇聚相关数据为城市指挥提供依据，以韧性城市为切入点，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深度学习、人工智能、IPV6、虚拟现实等新一代技术为核心的城市全天候动态立体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可靠、可信、可控的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化联控指挥体系，让城市能够凭自身的能力抵御灾害，减轻灾害损失，并合理的调配资源以从灾害中快速恢复过来。长远的来讲，城市能够从过往的灾害事故中学习，提升对灾害的适应能力。

1）本项目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2）以韧性城市为切入点，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深度学习、人工智能、IPV6、虚拟现实等新一代技术为核心的城市全天候动态立体应急管理平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可靠、可信、可控的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化联控指挥体系，让城市能够凭自身的能力抵御灾害，减轻灾害损失，并合理的调配资源以从灾害中快速恢复过来。长远的来讲，城市能够从过往的灾害事故中学习，提升对灾害的适应能力。

3）围绕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风险管理。按照省级应急管理相关文件及政府工作报告进行统一框架设计及功能项设置，运用的是事前、事中、事后逻辑，在原方案功能项全部覆盖的基础上，添加、完善了缺失功能项，真正做到事前预案、演练、预警，新闻发布，事中研判、指挥调度、融合通信、协同作战，事后归纳总结的完整体系。

事前监测预警、预案响应：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或筛选，对其中一些数据进行特征识别，判读信息内涵或其标志的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事发应对、资源保障；事中指挥调度：实现对各专业部门的有效协同，实现全社会应急资源的统一指挥调度；涵盖事件接报、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现场指挥调度等内容。事后总体评估、事后总结：依据预案演练及实际现有网络指挥调度环境，针对专项预案进行实践性验证。

主要功能包括：

1）实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情况综合等值守应急业务管理。通过应急平台向市应急平台报送较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现场音视频数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2）通过汇总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结果，结合事件的进展情况，对事件范围、影响方式、持续时间和危害程度等进行初步研判。

3）提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流程和辅助决策方案，根据应急过程不同阶段处置效果的反馈，实现对辅助决策系统的动态调整和优化。

4）实现对应急资源的动态管理，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同时，可进行应急处置模拟推演。

5）利用各部门应用终端，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应急数据管理、值守应急和辅助决策，对有关应急资源力量的紧急调度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6）建设基础物联网和视频共享平台，基本提供物联网及视频数据接入共享。

2、建设内容

本次“十台合一”应急指挥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是在智慧城市大脑整体部署下相应的智慧应急模块，项目采用开放性的接口，可以平滑升级扩展，为庆元智慧城市大脑提供基础平台支撑及数据服务。同时供应商提供的物联网共享、视频共享、数据共享等平台或服务，需符合庆元实际情况，为建设庆元智慧城市大脑、助力庆元生态花园城市建设打好基础。

本次“十台合一”应急指挥用平台建设项目，整合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公安110指挥中心、数字城管指挥中心、民政96345公共服务中心及情报信息研判中心、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山洪和地质灾害监测、安全生产监管系统、防汛防旱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县乡村三级无线应急广播等十个平台，成为集应急指挥、治安防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灾害预警、信息研判为一体的指挥调度和服务民生的综合化管理指挥平台。

1）指挥中心建设：成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应急处置、信息研判、决策参谋、指挥调度的综合职能场所，是实现快速反应、整体作战的应急指挥枢纽。

2）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依托指挥中心大屏和触摸电子设备，规划日常态势监测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两大主题的可视化设计，实现基于“应急一张图”的一键调度、扁平化指挥和多维辅助决策系统。

3）一个库建设：建设一个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与其他部门和下属部门的数据分类管理，建立应急指挥中心所需要的数据库。物联网接入平台及视频接入平台，分批接入相关数据。

4）“十合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原有系统“应急联动指挥平台、110接处警平台、96345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情报信息平台、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平台、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平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防汛防旱与森林防火应急指挥平台、县乡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等十大平台的统一管理与联动，实现包含应急指挥联动系统、便民服务管理系统、平安建设信息系统等功能的综合业务应用。

5）系统共享应用建设：提供物联网共享平台、视频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及接口，为搭建庆元生态花园城市打好基础框架。

3、总体架构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庆元实际情况的总体框架与技术架构方案。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庆元实际情况的建设方案，包含对应急业务的设计与理解。

1）与丽水市应急及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提供标准接口，实现与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2）十台合一系统对接

提供统一的接口规范，与视联网联动指挥、110接警中心、96345公共服务、数字城管、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防汛防汗、森林防火应急指挥、县乡村三级无线应急广播等系统对接，实现气象信息、山洪预警、地质监测、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系统信息的快速调取和互联互通。实现视频资源共享、业务资源共享和底层服务共享，有效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

3）与其他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提供统一的接口规范，指导部门业务系统按照规范进行改造对接，通过单点登录、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跨部门、跨系统办事，提供基本业务框架。

4、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架构基于B/S服务模式进行设计，实现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系统支持数据库可移植性，采用符合JPA规范的框架进行开发。系统界面设计采用EasyUI1.5框架的轻量级页面样式；

1.管理平台的业务支撑系统要求实现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审计日志、系统监控、授权应用、API服务、自动任务调度模块等，任务计划需支持cron表达式。菜单支持多种主题切换。并支持树形菜单、图标菜单、顶部菜单三种模式。

2.管理平台具备预案管理功能，包括预案管理、预案结构化和预案流程等。预案附件需支持无插件在线浏览和编辑功能；预案结构化需支持用户自定义预案模版，并可实现预案的无纸化调度功能；预案流程化模块需支持在线应急处置流程的在线绘制，并支持流程节点的编辑（文字、边线、背景颜色）、删除、保存和导出等。需支持对流程节点进行资源设置，至少可以关联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等资源。

3.管理平台应具备决策指挥功能，可通过地图的可视化渲染和图层切换（矢量图、影像图等），支持道路、建筑、机关单位的综合检索。可展示近期事件的在地图上的分布和聚合，可基于事件查找周边的应急物资、危险源、救援队伍和避难场所，并可调整周边半径大小。

4.平台具备指挥调度和视频会商功能，系统需实现图上单兵定位，点击现场单兵，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回传。系统支持同现场人员自建会议群组，可发起多人视频会商。演示系统与现场单兵的即时通讯能力，系统支持PC端浏览器同现场单兵实现即时文字消息、图片消息、语音消息和表情包的互动交流，浏览器对话窗口需支持对话选项卡合并功能。

**五 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产品，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项目质保期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1 年，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二）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通知和协助用户进行已运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的安装、部署、新版本升级、性能优化、应用部署上云平台等工作。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为用户提供7×24 的技术服务请求电话，保证7×24 的服务响应。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确保系统中各项功能、服务、工具等满足应用需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质保期内进行修改和调整，同时提供数据服务的定制开发。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少于3 个月。

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要提供及时响应服务，投标人是售后维保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保持4人规模的售后团队执行维保期内各项任务。需提供不少于2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维保服务，采购人为驻场人员提供办公条件、设备等，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工作时长为5（天）×8（小时）每周。

6、本项目要求在该系统升级、改造、维护期间均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交付地点：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任务，提交工作成果，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货款支付：

1、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60%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

3、项目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10%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2、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投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 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方式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 和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7×24 小时授权工程师电话响应服务。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 最迟次日回复。

2、响应时间

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必须在1 小时内对使用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下表要求对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进行响应：

表 9 响应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1 | 系统瘫痪，完全不能运转 | 报修后1小时内 | 报修后2 小时内 | 报修后4小时内 |
| 2 |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系统仍能运转 | 报修后1小时内 | 报修后4小时内 | 报修后8小时内 |
| 3 |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系统可运转但性能下降 | 报修后1小时内 | 报修后8小时内 | 报修后24小时内 |

3、故障处理报告

中标人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七 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

**八 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投标人包括对项目的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

2、系统测试

对项目系统测试要求如下：

（1）项目系统的功能测试及关联项目集成测试。

（2）提出测试方法和规范，制定测试方案形成测评报告。

3、验收交付

（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验收内容包括：

1）货物供应。实际所供应货物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品质材质、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记载一致，有无替换或变更情况；设备到达采购人工地，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2）技术性能。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档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档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无缺失、遗漏问题。主要包括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的纸制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

（4）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步验收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初步验收后，验收小组出具《初步验收报告》。若系统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若系统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中标人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

（5）试运行

配合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6）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项目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中标人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4、项目文档

本项目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项目相关交付文档：

产品文档：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的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等；

验收文档：包括安装实施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计划、验收报告以及验收过程收集的各项验收数据，并汇总成册。

**九 技术培训要求**

1、培训目标与对象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掌握信息技术和IT基本技能，在系统上进行熟练操作，以保证系统发挥应有作用。本项目将针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和使用培训。并对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目标、计划、培训内容和要求，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培训对象包括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

（1）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与硬件设备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在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服务器及其它设备的功能、性能、安装及运行管理使用上进行专门的培训。

与软件管理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在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门的培训。

（2）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使用人员的培训对系统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在某种程度上也关系着系统应用的成败，使用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管理人员培训。领导干部的重视程度对信息系统的建设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应急指挥工作信息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各级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必将对全体工作人员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相关业务人员、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相关接口工作人员应用培训。系统或平台具备数据与功能接口调用服务，加强对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也是整个人员培训体系中重要的一环。

2、培训内容

系统或平台管理培训主要面向系统或平台的使用人员，其培训内容包括了解掌握平台具体服务内容和使用流程。熟悉掌握平台性能及运行维护知识，以便更好的进行日后的运维工作。

3、培训计划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系统进入试运行开始前完成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的理论、实际操作、技术原理、维修维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期间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需满足如下要求：

至少提供3 次线下技术培训服务；

培训：至少提供50 人/天培训。

**十 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十台合一”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0004号-1）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2、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DVD光盘或U盘1份3、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 1 份 副 7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 7份；报价文件： 正本 1 份 副 7份； |
| 7 |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 | 1.便携式电脑（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3.请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未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答疑与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9：0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濛洲街222号四楼418开标室)。允许供应商邮寄送达，给予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以不进行现场开标，开启相应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濛洲街222号四楼418开标室)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方式缴纳，项目验收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回中标方。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质疑 | 单位：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578-6302112 |
| 18 | 其他事项质疑 | 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鸿鹄联系电话：0578-2832189 传真： 0578-2128189 |
| 19 | 发布媒体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http://www.lssggz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 |
| 20 | **特别说明**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庆元县应急管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特别说明**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1.6.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和细则

（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份投标文件两种形式。**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其中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3.3.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对，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3.3.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3.3.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3.3.5 资格声明；

3.3.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3.7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3.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3.9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3.3.10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3.4 资信及商务文件的组成**

**▲**3.4.1 投标声明书；

3.4.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4.3 商务响应表；

3.4.4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3.4.5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信及商务材料等）。

3.4.7 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建议采用A4或A3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3.4.8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技术文件的组成**

3.5.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3.5.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3.5.3项目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3.5.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5.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3.6.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6.2 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3.6.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且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段的，若参与多标段投标的，则按每个标段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如下：

⑴有正确的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⑵若有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⑷其中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

4.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采用A4或A3规格纸张进行双面打印（或印刷）；

4.2.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胶装（黏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意拆换的方式装订。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

4.5.2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5.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

**5.1.2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独立密封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1.3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⑴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⑵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和纸质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6.1 开标**

6.1.1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⑴因网络或政采云系统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⑵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1.2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3 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到场，也可以不到场。

6.1.4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填写及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⑸电子投标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解密或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⑹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拆封投标文件、查验装订情况、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份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

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如有演示环节的并随机抽取演示顺序号。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

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6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6.2.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 评标**

6.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 评审

（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3）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4）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⑵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⑶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⑺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⑻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6.6.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6.7 相同品牌的产品**

6.7.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6.7.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6.8 评标报告**

6.8.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8.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8.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8.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大厅宣布评标结果。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7.1.1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

**7.1.3 电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7.1.4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有以下情形的：**

**（1）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

**（3）纸质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有混装的；**

**（4）纸质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不符合，副本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1.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7.1.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1.7 采用暗标的项目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7.1.8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7.1.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7.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7.1.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1.1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7.1.13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7.1.14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7.1.1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7.1.1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1.1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1.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八、法律责任

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8.1.1至8.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2.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8.2.7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3.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

9.1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9.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9.1.3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9.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9.1.5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十、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0.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0.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0.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0.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0.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10.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10.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庆元县财政局投诉。

十二 、合同授予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2.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2.3.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补充合同交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2.4签订合同

**1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4.2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4.3成交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2.6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2.7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12.7.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相关合同后退还，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

**12.7.2如成交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经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延期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直到成交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12.7.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12.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验收

13.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3.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3.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13.3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4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验收结果要报代理机构处备案。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4.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1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

### 十五、其他事项

15. 解释权

15.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5.3项目监督

15.3.1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人民币56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年月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12.2.1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12.2.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60%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

12.2.3项目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总金额10%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7.2.2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8.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原件备查**）；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投标人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4.复印须加盖公章确认。

###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5、资格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份；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DVD光盘或U盘）份

纸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纸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价格**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价格**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 4、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  |  |  |
| 5 | …… |  |  |  |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第几期 | 页码位置 | 备注 |
| 1 |  | 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2 |  | 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20%-50%的50%（含）以上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第几期 | 页码位置 | 备注 |
| 1 |  | 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2 |  | 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20%-50%的50%（含）以上 |

**注：1、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还需附上拟投的产品页码位置的截图并标注出拟投产品；**

**2、投标时未提供本表格及附件截图，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其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1、实施总体方案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针对本文件第二章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填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出现实质性负偏离（由评委认定）的作废标处理。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提出详细的后期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2、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性可作出优于或者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4、安装、调试、培训

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及改进的方法；

2、本招标文件安装、调试、培训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性作出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注：**1.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优惠和承诺

**注：**1.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6、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 7、其他（不得出现报价）

### 8、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须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其中设备清单须单独列出并报价。

2、报价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四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采购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 投标人资信及商务权重为3%，评审分值为3分，由评审专家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 项目技术权重为67%，评审分值为67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报价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及商务文件得分3分，权值为3%，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1 | **类似业绩** | 2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资质** | 1分 | 投标人具有基础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2 技术文件得分67分，权值为67%，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1** | 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 | **1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要求、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带▲实质性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非实质性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此项最高加5分；带▲实质性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1分，超过5项（含）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如需求调研方案、总体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等:1、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0-2分）2、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等，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3分） |
| 3 | 保证质量的措施 | **8分** | 1、供应的材料、设备、器材质量的保证措施，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2分）2、主要软件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4分）3、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2分） |
| 4 | 工期进度 | **7分** |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等内容，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3分）2、保证计划实施的措施、方法，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4分） |
| 5 | 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横向比较，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3分） |
| 6 | 投标人技术实力 | **9分** | 1、根据投标人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在分值范围内由专家酌情打分。（0-3分）2、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和ITIL证书的加1分。3、根据投标人安排参与项目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技术资格、经验和人数等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
| 7 | 售后服务 | **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2、投标人所有产品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3分） |
| 9 | 优惠和承诺 | **1分**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备品备件等优惠条件，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0-1分） |
| 10 | 演示 | **11分** | 演示时间在15分钟以内：演示的方式由投标人自定。1、演示智慧城市大脑：在智慧城市大脑整体部署下相应的智慧应急模块，为庆元智慧城市大脑提供基础平台支撑及数据服务；智慧城市大脑信息收集、分析、管控、应用（如将预警的语音数据、文本数据进行快速的热点提取、分析、预警等应用内容），需符合庆元实际情况，为建设庆元智慧城市大脑、助力庆元生态花园城市建设打好基础。（0-4分）2、核心业务：演示开发综合运行管理一张图、综合值守、应急值班、数字预案、日常办公、预警管理、空间辅助决策、应急评估等子系统，建设统一门户和应急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应急指挥业务协同。演示综合业务一张图、应急资源一张图、风险隐患一张图、视频监控一张图、事件态势一张图等功能实现等核心业务内容。（0-5分）3、“十台合一”业务系统建设内容演示。（0-2分） |

**5.3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 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3.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3.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3.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8%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